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明定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第二章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	章名
第一節 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	節名
<p>第三條 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使用資源之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者，亦同。</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p> <p>三、網路設置計畫。</p> <p>四、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五、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核准函。</p> <p>六、審查費繳交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p> <p>前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另附電臺設置規劃書。</p>	<p>一、明定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程序及應檢附文件。其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及設置。</p> <p>二、考量無線電視、廣播及衛星電視使用之電信網路亦屬本法所指公眾電信網路；又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亦有檢附營運計畫等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爰第一項明定排除條款。</p> <p>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應登記為電信事業，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應檢具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爰明定第一項第六款，應檢具審查費繳交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總體規劃：</p> <p>(一)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p> <p>(二)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p> <p>(三)預定開始服務日期。</p> <p>二、財務結構：預估未來五年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p> <p>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p> <p>(一)組織結構。</p> <p>(二)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p>	<p>一、為利所使用資源充分發揮其價值，使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符合各種零售、批發或互連等服務市場之發展需求並使申請者妥為規劃履行相應義務之方法，確保公共利益，並參酌電信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等各類電信事業之事業計畫書，爰於本條明定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內容。</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總體規劃，係為確</p>

<p>(三)直接及間接之股東結構。</p> <p>(四)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p> <p>(五)董事名單、監察人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p> <p>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p> <p>(一)依第一款第二目所列服務型態，按其營運規模提出足以維持服務品質之規劃。</p> <p>(二)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p> <p>(三)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p> <p>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p> <p>(一)經核配無線電頻率者負有提供設置應變相關設施之義務時，應提供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或其他應變服務之規劃。</p> <p>(二)負有核對用戶身分之義務時，應提供用戶身分查核確認方式。</p> <p>(三)使用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或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長途、國際通信服務，負有接續受話之義務時，應提供取得話務傳送至受話號碼所需路由資訊之機制。</p> <p>(四)其他應履行義務之說明及執行方法。</p> <p>六、其他營運相關事項：</p> <p>(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資訊之公開揭露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供裝時程。 2. 障礙修復時間。 3. 提供多元客服管道及免付費客服專線。 4. 報修管道方法種類。 5. 寬頻上網速率。 <p>(二)終止或暫停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保電信資源使用效益，申請者應對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分析，並擬定電信事業之營運計畫，以作為評估電信服務經營績效依據，其中服務型態係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其審查要點、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及其審查要點、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指網路建置完成後電信事業欲提供之電信服務項目，包括數據、語音或其他服務。</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財務結構，係為體現財務事先性以及企業經營者長期發展重大決策依據，以五年之長期財務規劃，作為分析電信事業財務結構之依據。</p> <p>四、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係為揭露電信事業之組織結構概況，同時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別規範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申請者資格，故應於營運計畫中揭露符合本法規定之組織、負責人資格並提供相關文件。</p> <p>五、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電信事業應依第一款第二目所列服務型態，以其所欲提供服務建置網路而評估服務品質，並建立用戶爭議處理機制，而電信事業蒐集及使用用戶資料時，為保護用戶隱私權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用戶資料，電信事業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及處理機制，以維護用戶權益。</p> <p>六、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參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經核配無線電頻率者負有提供設置應變相關設施之義務時，應載明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或其他應變服務之規劃，以提供已發生災害或可能發生災害區域民眾緊急應變疏散之訊息。</p> <p>七、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之核對用戶身分義務，電信事業於用戶申請服務</p>
---	--

	<p>時，為確認服務用戶身分之查核機制，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爰明定應載明身分查核確認方式。</p> <p>八、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係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因提供長途通信及國際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未負擔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義務，尚無履行同條第四及第五項規定之義務，為確保其能正確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爰參考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使用傳送話務時，使用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或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長途、國際通信服務，負有接續受話之義務時，其營運計畫應提供取得話務傳送所需號碼可攜服務路由資訊之機制。</p> <p>九、為確保用戶權益，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項、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等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應載明營運計畫中經主管機關指定重要服務之公開揭露機制，並參酌固定通信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明定終止或暫停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p>
<p>第五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p> <p>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p> <p>(一)依提供之服務型態，包括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或增值通信服務等公眾電信網路之通訊型態。</p>	<p>一、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所擬之網路設置計畫載明事項，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為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以及鼓勵相關創新服務並因應未來多元化網路需求，爰於本條各項明確規範應載明之細項內容。</p> <p>二、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外，並應分別說明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p>

<p>(二)依通訊型態所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或其組合之通信網路架構。</p> <p>(三)網路性能及自訂增值性能。</p> <p>(四)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應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p>(五)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p> <p>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載項目，包括廠牌、型號、功能、數量、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二)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p>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二)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p>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包括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網路設置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 	<p>三、本法已採基礎網路層、營運層及內容應用服務層之水平式「行為管理」思維模式，並取消電信業務之分類，為因應未來可透過多元化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之發展趨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將通訊型態分為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或增值通信服務等公眾電信網路通訊型態。</p> <p>四、參照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之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應載明網路性能及自訂增值性能。</p> <p>五、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應載明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以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p> <p>六、為保障國防通信安全，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應載明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p> <p>七、鑒於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穩固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復為配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主要電信設備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載項目，並載明廠牌、型號、功能、數量、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以利識別。</p> <p>八、為明確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及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責任分界點，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應提供該二項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p> <p>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明定適用本條規定之公眾電信網路，應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及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之設備，並規劃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作為，以確保其公眾電信網路符合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等特殊功能之</p>
---	---

<p>劃。</p> <p>(二)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需求。其中第六款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明定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應載明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以及第七款亦明定應載明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俾利主管機關掌握使用電信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規劃狀況。</p> <p>十、為確保申請者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安全可靠，並保障用戶通訊權益，爰參考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衛星固定通信網路技術審驗規範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技術審驗規範規定，於第一項第八款明定應載明相關規劃。</p>
<p>第六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時，其營運計畫應載明第四條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p> <p>一、提供電子選單表：應至少具有顯示全部內容服務名稱、提供者名稱、內容摘要等用戶選購之必要資訊。</p> <p>二、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之措施。</p> <p>三、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p> <p>四、用戶機上盒規格及提供方式。</p> <p>五、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p> <p>六、用戶選擇收視頻道組合方案之機制。</p> <p>七、於技術可行時，開放其他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事業之用戶，接取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內容服務。</p> <p>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時，其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第五條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p> <p>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頻道介接及節目內容儲存設備。</p> <p>二、提供傳輸平臺互連之通用介面規格。</p>	<p>一、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款及第六十條之一所規範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特性，申請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應列出使用之電信資源，並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確保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經營符合開放平臺特性，並瞭解申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之申請內容與申請目的之合理關聯性，爰規定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至於未使用電信資源而設置有線網路提供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涉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管範疇；另外透過開放之網際網路，提供終端用戶視聽服務之網際網路視聽串流服務，非屬本條文規範之範疇。</p> <p>二、為使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用戶得自由選擇內容服務，爰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提供公平規劃之電子選單表，同時詳列其內容服務名稱、提供者名稱、內容摘要等選購時所需資訊。</p> <p>三、為避免兒少受不當內容影響，爰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p>

第一項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電信事業可控制非開放環境之平臺上，供用戶藉由寬頻接取電路及用戶機上盒，接取該平臺上由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

平臺服務者應提供防護兒少接取不當內容之辦理措施，以促進友善兒少發展環境。

- 四、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公平、無差別處理內容服務提供者申請平臺上下架，爰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訂定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以作為內容播放、帳務處理等相關事項之依據。
- 五、為使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用戶順利裝接使用機上盒，爰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提出用戶機上盒規格及提供方式，以利用戶、內容服務提供者或經營者自備或供租機上盒，符合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運作之需求。
- 六、為維持內容服務提供者獨立自主，爰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依內容服務提供者於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各項付費套餐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使其不受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支配及不當干預。
- 七、為確保符合開放平臺特性，提供內容服務提供者公平且無差別處理上下架，確保用戶得自由選購單一或不同組合之內容服務，爰明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保障用戶收視權益。
- 八、為促進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發展，爰明定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技術可行時，開放其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之用戶，接取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內容服務。
- 九、為規範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頻道介接及節目內容儲存設備，爰明定第二項第一款，另為確保傳輸平臺之開放性，開放其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之用戶，接取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內容服務，爰明定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營者應提供傳輸平臺互連之通用介面規格。
- 十、第三項可控制非開放環境係指由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平臺，該平臺服務品質

	<p>可由該電信事業所掌控，且非置於網際網路之開放環境內。</p>
<p>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配電信資源及核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時，應檢具營運計畫、合作契約及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營運計畫應載明第四條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p> <p>一、通訊型態。</p> <p>二、在我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客戶服務方案。</p> <p>三、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之電信設備概況。</p> <p>第一項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有關通訊監察規定，包括調查、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等事項。</p> <p>二、合作雙方在我國推展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於我國推展其業務者，於本辦法施行後，申請繼續代理服務時，應檢具營運計畫及營運概況，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同第二項規定。</p>	<p>一、衛星系統係設置於太空中，因此衛星行動通信服務具跨國境經營之特性。為保障國家主權及電波頻率落地權管理，爰明定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或我國電信事業除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申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及使用電信資源在我國提供服務外，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亦得與經主管機關核配電信資源及核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代為在國內推展服務，並代為負擔法定義務，以保障使用者權益。</p> <p>二、基於國家安全及治安考量，參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針對申請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時，應配合通訊監察相關法令規定事項，檢附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證明文件。惟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國際海事衛星(Inmarsat)業務，持續提供國內航空、船舶及急難救助機構使用，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取得該衛星公司同意提供電信內容之監察功能，爰參考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十一項規定，申請繼續代理Inmarsat 服務者，免檢附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證明文件，並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理申請用途及使用之限制，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治安。</p> <p>三、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自八十七年開放迄今，並無業者依電信法取得特許執照經營是項業務，惟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衛星行動通信服務(如Inmarsat、Thuraya 等)，提供國內各機構與民眾使用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需求，增進航海或登山活動安全，爰參考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p>

	<p>項明定申請文件及應載事項。</p> <p>四、鑒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 Inmarsat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惟該公司與衛星公司間並無簽訂合作契約，該代理業務並無電信事業投資或建設基礎網路之義務，考量國際及國內航空、船舶及急難救助機構仍有使用 Inmarsat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服務之需，爰參考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十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請繼續代理服務時之申請文件，並以營運概況說明門號類型、用戶分類數量等受理現況。</p>
<p>第八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p> <p>(一)設置基地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臺之類型及數量。 2. 基地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3. 未來五年分年分區設置時程規劃及人口涵蓋率。 4. 是否有共站、共構之規劃。 <p>(二)設置其他電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臺之類型及數量。 2. 電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3. 未來五年分年設置時程規劃。 <p>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包括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數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三、頻率使用規劃：</p> <p>(一)設置基地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頻率及載波聚合運用之規劃。 2. 與他電信事業共用頻率之規劃。 <p>(二)設置其他電臺者：使用頻率規劃。</p> <p>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設置基地臺者，載明電波涵蓋之區域及人口比</p>	<p>一、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所擬之電臺設置規劃書載明事項，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由於使用無線電頻率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中，收發無線電訊號之電臺為網路一部分，爰於本條各項明確規範應載明之細項內容。</p> <p>二、本辦法所涉及電臺僅為基地臺、微波電臺、衛星地球電臺。因基地臺之建設數量較多，且其設置架構、頻率組合運用等技術規格亦異於微波電臺及衛星地球電臺，爰本條將相關規定區分為基地臺與其他電臺，並給予不同之管理方式。</p> <p>三、為達成基地臺有效之管理及有利新興行動通信技術之推展，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設置電臺需載明設置電臺類型、數量及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另為配合國家安全考量，需載明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再者，設置基地臺者，則需另載明人口涵蓋率及是否有共站、共構之規劃。</p> <p>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為電臺之主要部分，為配合國家安全考量，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應載明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數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以利識別。</p> <p>五、為確保頻率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明定設置基地臺者，需載明頻率使用相關規劃，如行動臺及基地臺依其技術及能力</p>

<p>例分析。</p> <p>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p> <p>(一)頻率干擾評估。</p> <p>(二)干擾協調及改善機制。</p> <p>六、其他電臺設置相關事項：</p> <p>(一)基地臺設置申訴處理原則及景觀融入之規劃。</p> <p>(二)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遵行說明。</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得使用載波聚合時，亦應載明載波聚合運用規劃，以達成頻率之有效利用。另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頻率者，亦應載明共用頻率時之基地臺設置規劃。至於設置其他電臺者，則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明定應載明電臺使用頻率規劃。</p> <p>六、參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四款，設置基地臺者，應載明涵蓋區域及人口比例分析。另因微波電臺及衛星地球電臺係公眾電信網路中傳輸訊號用，並非直接提供用戶電波涵蓋之電信設備，爰免提供第一項第四款之預估電波涵蓋區域。</p> <p>七、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及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特定用途申請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基於電臺設置規劃時，即應依電臺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及與既設電臺和諧共用方式等配套措施辦理，為明確規範業者應對其頻率使用之頻率干擾評估、干擾協調及改善機制之規劃，爰訂定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八、鑑於行動通訊已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需設置基地臺以達到良好之通訊品質。為美化環境，基地臺設施應融入景觀，與環境相互調和；另因部分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仍有疑慮，抗爭事件處理之方式甚為重要，爰於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明定應載明基地臺設置申訴處理原則及景觀融入之規劃。</p> <p>九、電臺設置須依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爰於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明定應載明其遵行說明。</p>
<p>第二節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p>	<p>節名</p>
<p>第九條 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p>	<p>一、明定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程序及應檢附文件。其網路設置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p>

<p>一、申請書。</p> <p>二、網路設置計畫。</p> <p>三、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商業)登記文件或機關設立文件影本。</p> <p>四、審查費繳交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p>	<p>二、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雖未規定須先登記為電信事業,但為確認其確有建設電信網路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應檢具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商業)登記文件或機關設立文件影本。</p> <p>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應檢具審查費繳交證明文件。</p>
<p>第十條 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p> <p>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p> <p>(一)依提供之服務型態,包括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或增值通信服務等公眾電信網路之通訊型態。</p> <p>(二)依通訊型態所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或其組合之通信網路架構。</p> <p>(三)網路性能及自訂增值性能。</p> <p>(四)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之傳輸網路之架構、設備及容量規劃。</p> <p>(五)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應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p>(六)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p>	<p>一、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所擬之網路設置計畫載明事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為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以及鼓勵相關創新服務並因應未來多元化網路需求,爰於本條各項明確規範應載明之細項內容。</p> <p>二、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外,並應分別說明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p> <p>三、本法已採基礎網路層、營運層及內容應用服務層之水平式「行為管理」思維模式,並取消電信業務之分類,為因應未來可透過多元化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之發展趨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將通訊型態分為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或增值通信服務等型態。</p> <p>四、參照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之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應載明網路性能及自訂增值性能。</p> <p>五、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之傳輸網路之架構、設備及容量規劃。</p> <p>六、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p>

<p>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載項目，包括廠牌、型號、功能、數量、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p> <p>(一)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p> <p>(二)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p> <p>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p>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規劃：</p> <p>(一)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p> <p>(二)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包括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項目：</p> <p>(一)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p> <p>(二)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項第二款第五目，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應載明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以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p> <p>七、為保障國防通信安全，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p> <p>八、鑒於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穩固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復為配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主要電信設備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載項目，並載明廠牌、型號、功能、數量、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以利識別。</p> <p>九、為明確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及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責任分界點，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應提供該二項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p> <p>十、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明定適用本條規定之公眾電信網路，應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及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之設備，並規劃資通安全防護作為，以確保其公眾電信網路符合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等特殊功能之需求。其中第六款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明定資通安全防護設施應載明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以及第七款亦明定應載明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俾利主管機關掌握未使用電信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規劃狀況。</p> <p>十一、為確保申請者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安全可靠，並保障用戶通訊權益，爰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p>
---	--

	技術規範、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衛星固定通信網路技術審驗規範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技術審驗規範規定，於第一項第八款明定應載明相關規劃。
第三章 公眾電信網路之審查基準	章名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應繳交之申請書、營運計畫、網路設置計畫及其他公告指定之文件不完備、內容欠缺或應載明事項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明定申請設置案件之審查原則及補正程序，以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
第十二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營運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一、總體規劃： （一）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應提出未來五年之市場規模預估及達成策略之執行計畫。 （二）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應提出電信服務項目及相關資費類型。 （三）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二、財務結構：說明未來五年預估之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一）說明組織結構。 （二）訂有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 （三）說明直接及間接之股東結構。 （四）說明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五）說明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一）依其營業規模所提供服務之供裝時程、流量或話務之異常通知方式、服務型態說明與警示，及資訊揭露方式應有妥善規劃。 （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並說明其公開揭露之方法。 （三）訂有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係參酌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之附表二、附錄二、附表三；行動寬頻業務審查作業要點之附表而訂定審查基準。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總體規劃審查基準，係以未來五年市場發展趨勢之評估，包含電信市場潛在機會評估、經營策略、市場區隔開發、公司經營目標、相關訂價策略、市場競爭評估等，並根據服務型態載明電信服務項目及資費類型，而服務型態係指系統建置完成後提供語音、數據或其他服務項目。 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財務結構之審查基準，著眼於電信事業經營長期穩定發展，體現財務事先性及企業經營者長期發展之重大決策依據，以五年之長期財務規劃，審查基準包括未來五年財務規劃、資金運用及投資可行性、維持營運能力、財務計畫與業務計畫可行性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審查基準，係為揭露電信事業之組織概況，包括組織結構、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團隊成員及管理能力的評估並提供有關資料，另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申請者資格應依規定載明並提供有關資料。 五、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維持服務品質所需

<p>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p> <p>(一)載明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或其他應變服務，其中包含符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及備援設備。</p> <p>(二)採取二種以上用戶身分查核確認方式。</p> <p>(三)使用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或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長途、國際通信服務，負有接續受話之義務時，提供可行之路由資訊取得之機制。</p> <p>六、其他營運相關事項：</p> <p>(一)至少包括公開營業資訊之網站及主動傳輸重要服務資訊之傳輸方式，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重要服務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供裝時程。 2. 障礙修復時間。 3. 提供多元客服管道及免付費客服專線。 4. 報修管道方法種類。 5. 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查詢方式。 <p>(二)終止或暫停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包括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宣導措施及客服應變之妥善規劃。</p> <p>(三)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之網路規劃，參酌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及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實施要點，電信事業應依第一款第二目所列服務型態，以其所欲提供服務建置網路而評估服務品質，爰於本目明定服務品質評估內容及應載明資訊揭露方式。電信事業應載明隱私權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用戶資料，以促使不特定人知悉方式公開揭露用戶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爰明訂隱私權保護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機制之審查基準。</p> <p>六、為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其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或其他應變服務，僅規劃提供特殊應用場域服務者，得敘明服務型態免予填列。</p> <p>七、明定第一項第五款核配電信資源而負有義務之履行方法審查基準。第二目身分查核確認，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爰此明訂於用戶申請電信服務時，為確認用戶身分，電信事業須採取二種以上用戶身分查核確認方式。</p> <p>八、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為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之規定，使用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或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長途、國際通信服務，負有接續受話之義務時，其營運計畫所提供取得話務傳送所需號碼可攜服務路由資訊之機制，應具可行性，例如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取得路由資訊或委託其他電信事業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p> <p>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係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項、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明定之。</p> <p>十、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係參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而訂定。</p>
---	--

第十三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一)載明公眾電信網路服務型態之通訊型態、通訊型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增值性能。

(二)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三)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

(四)行動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

1. 屬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行動管理實體 (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政策與計費控制規則功能(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服務閘道器(Serving Gateway)、封包數據網路閘道器(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

2. 屬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接取管理功能 (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連結管理功能 (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認證伺服器功能(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統一資料

一、為審查使用資源之申請者依第五條規定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爰明定本條審查基準。

二、為審查設置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載明之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是否完整，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為審查基準。

三、為確保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時，已獲他人授權使用，爰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須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另若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則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為其審查基準。

四、參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六目，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對於該電信網路應具有故障 (Fault) 管理、組態 (Configuration) 管理、效能 (Performance) 管理、帳務 (Accounting) 管理、安全 (Security) 管理等管控能力，並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不受他人影響管控能力之證明文件或契約，並明定行動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及衛星通信網路應自建具備核心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載明事項之審查基準。

五、為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應載明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以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為其審查基準。

六、為審查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所載明其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通信方式，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p>管理功能(Unified Data Management)、政策控制功能(Policy Control Function)、用戶平面功能(User Plane Function)。</p> <p>(五)固定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 2. IP 多媒體子系統(IP Multimedia Subsystem)。 3. 核心交換器(Core Switch)。 4. 寬頻遠程接入伺服器(Broadband Remote Access Server)。 5. 核心路由器(Core Router)。 6. 邊界路由器(Border Router)。 <p>(六)衛星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 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Fixed Satellite Earth Station)。 <p>(七)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併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明細、設置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p>(八)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符合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 	<p>第七十條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為審查基準。</p> <p>七、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明之主要電信設備資料是否完備，以及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為審查基準。</p> <p>八、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載明之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為審查基準。</p> <p>九、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載明之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是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爰明定第一項第六款為審查基準。</p> <p>十、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載明之資通安全設備，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爰明定第一項第七款為審查基準。</p> <p>十一、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載明之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備援規劃，爰明定第一項第八款為審查基準。另參考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衛星固定通信網路技術審驗規範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技術審驗規範之規定，就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明定應載明之相關細項。</p>
---	---

<p>2. 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 連接通信。</p> <p>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載明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之圖說與說明。</p> <p>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一) 載明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二) 載明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p> <p>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載明使用之資通安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p> <p>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事項： (一) 載明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帳務處理、用戶資料儲存及系統紀錄等；實體安全包括機房之安全管理、電力備援及接地設置等。 (二) 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三) 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第十四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營運計畫事項，審查基準如下：</p> <p>一、電子選單表載明用戶選購之必要資訊，其內容應公平規劃，並保留頻道內容服務提供者經營規劃之空間。</p> <p>二、提出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措施之規劃。</p>	<p>一、鑒於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屬一開放平臺，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條之一規定，明訂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運計畫之審查基準，以利遵循。</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營運計畫載明之提供電子選單表內容應公平規劃，並應保留頻道內容服務提供者經營規劃之空間。</p>

<p>三、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符合公平原則及無差別處理原則，並說明內容異動服務之通知程序。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以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者為限。</p> <p>四、不妨礙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供租或用戶自備機上盒。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干預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p> <p>六、確保用戶自由選擇內容服務，並提供用戶得以自行選擇頻道為組合之訂閱機制。</p> <p>七、載明與其他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事業進行互連協商，並介接服務之規劃。</p> <p>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網路設置計畫事項，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載明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頻道介接及節目內容儲存設備。</p> <p>二、載明傳輸平臺互連之通用介面規格。</p>	<p>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提出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措施之規劃。</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營運計畫載明之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應規劃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平臺上下架管理機制、內容異動服務之通知程序，及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執照。對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之管理(含營業之營運、節目、廣告等)，應依其所由取得執照之法規為之。</p> <p>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營運計畫載明之用戶機上盒規格及機上盒之提供方式，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供租或用戶自備機上盒。</p> <p>六、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營運計畫應載明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對於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不得干預。</p> <p>七、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營運計畫載明用戶選擇收視頻道組合方案之機制，確保用戶自由選擇內容服務，並得以於頻道組合方案中自行選擇欲訂閱頻道為組合。</p> <p>八、為利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事業與經營者進行互連協商，爰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載明與其他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事業進行互連協商，並介接服務之規劃。</p> <p>九、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網路建置計畫應載明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頻道介接及節目內容儲存設備、以及傳輸平臺互連之通用介面規格，爰明列第二項以利審查。</p>
<p>第十五條 電信事業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在我國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時之營運計畫事項，審查基準如下：</p> <p>一、通訊型態：載明提供之服務型態、</p>	<p>一、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並無建設基礎網路之義務，惟為電波頻率落地權之管理，爰參考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營運</p>

<p>通訊型態及接續路徑。</p> <p>二、載明與外國電信事業合作模式、推展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及代理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p> <p>三、載明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電信設備概況：</p> <p>(一)系統架構、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及國外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與轉接設備。</p> <p>(二)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p> <p>(三)工作頻段、頻寬、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及衛星行動地球電臺之特性說明。</p> <p>(四)系統服務品質。</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我國代理業者應登載查核申請者身分及使用目的，其受理申請用途以航空、海事為原則，於我國境內陸上使用時，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政府機關(構)之國家安全、災害防救及業務上緊急通信需求使用。</p> <p>二、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民間團體或組織緊急救難使用。</p> <p>三、外商公司緊急通信使用。</p>	<p>計畫之審查基準，以茲遵循。</p> <p>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 Inmarsat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持續提供國內航空、船舶及急難救助機構使用 Inmarsat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服務，考量國家安全及治安防護，爰參考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十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代理該海事衛星服務時，限定受理申請用途以航空、海事為原則，至於陸上使用服務之管理，則限制使用者為政府機關(構)、跨國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民間團體或組織，不提供個人申請使用。</p>
<p>第十六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電臺設置規劃書，審查基準如下：</p> <p>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p> <p>(一)設置基地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基地臺之類型及數量。 2. 說明基地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基地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3. 說明未來五年分年分區設置時程規劃及人口涵蓋率，並檢附基地臺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 4. 敘明是否有共站、共構基地臺之規劃。 <p>(二)設置其他電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電臺之類型及數量。 2. 說明電臺之廠牌、型號、技術 	<p>一、為審查使用資源之申請者依第八條規定檢具之電臺設置規劃書，爰明定本條審查基準。</p> <p>二、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載明之電臺設置時程規劃資料是否完備，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為審查基準。</p> <p>三、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資料是否完備，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為審查基準。</p> <p>四、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明之頻率使用規劃，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為其審查基準，其中基地臺之頻率使用規劃，需符合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之電臺設置及載波聚合運用規劃，另擬與他電信事</p>

<p>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電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p> <p>3. 說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時程規劃。</p> <p>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說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數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p> <p>三、頻率使用規劃：</p> <p>(一)設置基地臺者：</p> <p>1. 符合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之基地臺設置及載波聚合運用規劃。</p> <p>2. 使用他人頻率者之組合規劃。</p> <p>(二)設置其他電臺者：載明電臺使用頻率規劃。</p> <p>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設置基地臺者，載明電波涵蓋之區域及人口比例分析，檢附基地臺電波涵蓋模擬圖與相關佐證資料，及電波涵蓋面積計算軟體與電波涵蓋模擬軟體之廠牌及版本說明。</p> <p>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p> <p>(一)頻率干擾評估。</p> <p>(二)干擾協調及改善機制。</p> <p>(三)如使用3300MHz 至3570MHz 頻段設置基地臺者，提出基地臺設置規劃區域與鄰頻(3610MHz 至4200MHz 頻段)衛星地面接收站臺之干擾抑制措施概述。</p> <p>六、其他電臺設置相關事項：</p> <p>(一)基地臺設置申訴處理專責單位。</p> <p>(二)基地臺應有景觀融入之規劃。</p> <p>(三)說明電臺設置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之處理方式，並檢具承諾文件。</p> <p>(四)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業共同使用頻率者應載明使用他人頻率者之組合規劃。</p> <p>五、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載明之電波涵蓋之區域及人口比例分析相關資料，參考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之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四款，應檢附基地臺電波涵蓋率模擬圖與相關佐證資料，及電波涵蓋面積計算軟體與電波涵蓋模擬軟體之廠牌及版本說明。</p> <p>六、鑒於5G 釋出之3.5G 頻段(3300MHz 至3570MHz)與鄰頻(3610MHz 至4200MHz 頻段)衛星地面接收站，兩系統站臺間於一定條件下存有潛在干擾可能，為掌握使用3300MHz 至3570MHz 頻段設置基地臺者，事先評估其基地臺設置規劃區域與鄰近衛星地面接收站之干擾問題，爰於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予以明定要求使用資源之電臺設置者，於規劃階段檢視其整體防範或抑制干擾之措施，並提出相關說明。設置者未來實際建設基地臺，仍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檢附應備文件，作為干擾評估判准依據。</p> <p>七、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載明之電臺設置相關事項，爰明定第一項第六項為審查基準。</p>
<p>第十七條 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p>	<p>一、為審查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依第十條</p>

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一)載明公眾電信網路服務型態之通訊型態、通訊型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增值性能。
 - (二)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三)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及系統)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
 - (四)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載明傳輸網路之架構、設備及容量規劃。
 - (五)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載明下列事項：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併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明細、設置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 (六)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符合下列方式：
 1. 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
 2. 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

規定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爰明定本條審查基準。

- 二、為審查設置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載明之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是否完整，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為審查基準。
- 三、為確保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時，已獲他人授權使用，爰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須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另若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則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為其審查基準。
- 四、參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對於該電信網路應具有故障(Fault)管理、組態(Configuration)管理、效能(Performance)管理、帳務(Accounting)管理、安全(Security)管理等管控能力，並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不受他人影響管控能力之證明文件或契約，為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載明事項之審查基準。
- 五、為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另應載明傳輸網路之架構、設備及容量規劃。
- 六、為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應載明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以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為其審查基準。
- 七、為審查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所載明其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

<p>連接通信。</p> <p>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載明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之圖說與說明。</p> <p>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資通安全設備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p> <p>(一)載明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p> <p>(二)載明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p> <p>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p> <p>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事項：</p> <p>(一)載明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帳務處理、用戶資料儲存及系統紀錄等；實體安全包括機房之安全管理、電力備援及接地設置等。</p> <p>(二)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p> <p>(三)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路通信方式，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為審查基準。</p> <p>八、為保障國防通信安全，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p> <p>九、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明之主要電信設備資料是否完備，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為審查基準。</p> <p>十、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載明之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為審查基準。</p> <p>十一、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載明之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是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防護功能，爰明定第一項第六款為審查基準。</p> <p>十二、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載明之資通安全設備，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爰明定第一項第七款為審查基準。</p> <p>十三、為審查申請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載明之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備援規劃，爰明定第一項第八款為審查基準。另參考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衛星固定通信網路技術審驗規範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之規定，就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明定應載明之相關細項。</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p>	<p>明定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p>

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